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 邮编：100025
网址：www.jingshi.com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何彦周、周爱国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富饶道 1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尹永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是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签到簿、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5,8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6%，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全部通过，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本次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何彦周

何彦周

经办律师：周爱国

周爱国

2025 年 5 月 15 日

